

民国时代,有一些用“平民”开头的术语,如平民食堂、平民小学、平民官、平民住宅、平民新村等等。这里的“平民”并不等同于普通老百姓,而是指普通老百姓当中的穷苦老百姓。简言之,“平民”等于贫民,只是叫贫民涉嫌歧视,故此才改称“平民”。

民国也有“廉租房”



既然“平民”等于贫民,那么平民食堂就是专供穷人消费的食堂,平民小学就是专供穷人子女就读的小学,平民幼稚园就是专为穷人孩子开设的幼儿园,平民住宅、平民官和平民新村等,则是专为穷人建造的廉租房。

对于民国廉租房,最近登上央视《百家讲坛》的清史博士唐博曾有研究。他说民国的廉租房是从南京开始兴建的:1935年南京市政府为改善市容,在中山门外、和平门外、武定门外、止马营、七里街等地建造了790所平民住宅,每所每月租金定在3块大洋以下,供无房劳工租住。

事实上,最早兴建廉租房的城市并

不是南京,而应该是广州。1929年,素有“南天王”之称的粤系军阀陈济棠主政广东以后,先后在广州城的大南路、海珠桥南北岸、八旗会馆旧址、黄沙、东较场等处建造30多栋筒子楼样式的平民官,按照比市面租金低一半的价格租给工人和渔民(在船上定居的渔民)。

继广州之后,上海市政府作为第二名拿到了建造廉租房的接力棒。1928年4月4日,上海市政府曾经颁布《奖励建筑平民住所办法》,试图通过减免税费和降低地价的优惠政策来吸引开发商建造廉租房,结果无人响应。1931年,上海市长筹集善款大洋150万元,在其美路和中山路动工兴建廉租房小区,1932年6月建成。

1933年,为了改造市区内星罗棋布的贫民窟,汉口市政府在唐家庵和苗圃建成两个廉租房小区。差不多同一时间,汕头市政府在汕头北郊与澄海交界的地方建成汕头市平民新村。如果说南京第一批廉租房是1935年才建成的话,那么它比广州晚了六年,比上海晚了3

年,比汉口和汕头晚了两年。

北平的廉租房出现得更晚了。1936年10月,在广州、上海、汉口、汕头、南京、青岛、杭州等城市统统都有了廉租房之后,迫于上级要求和舆论压力,北平市政府才开始筹备建造平民住宅。

盖房得有钱,北平市政府财政没钱,时为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的宋哲元将军从军费里拨出3万元,要求北平市长秦德纯“选择相当地点,建设平民住宅,俾贫苦无依者得免流离失所,而便栖止”(1936年10月25日《北平晨报》第6版),兴建廉租房的计划才正式提上日程。

为了省钱,北平市政府在1937年4月公开招标,一家名为“兴华木厂”的建筑商以26988元的最低报价竞标成功,开始在市政府的规划下动工兴建廉租房,当年7月份全部完工。在建筑技术相对落后的民国时代,这已堪称神速。

廉租房刚建成,日本鬼子也就打过来,北平沦陷,这个廉租房小区由伪政府接管。(据《中国经营报》)

徐悲鸿:对赝画“视而不见”

徐悲鸿之子徐庆平回忆,父亲声名远扬、公职众多,但自己从小丝毫未感家中宽裕,后来,他才从母亲廖静文那里知道,父亲大多数收入都用于收藏画作。他说,父亲去世次日,其毕生创作、珍藏的2400余封画作,悉数捐给国家。而对作画毕生追求完美、精益求精的徐悲鸿,对市场上众多造假的赝品态度却是耐人寻味。徐庆平听母亲提起,一次父亲去北京画店游逛,突然看到有人作假他的画,父亲未提出异议,他装作没看见,淡定经过,只是说:“给人一碗饭吃”。

南怀瑾:重视个人形象

国学大师南怀瑾对个人形象一向看得很重,无论多热的天气,他上课都是西装革履,一丝不苟。他说,尤其是当一个人不如意的时候,更要着装整洁,精神振奋。上世纪五十年代,有个叫张尚德的大学生上门求学,南怀瑾看他一副邋遢相,满身汗臭,便给他20元钱,让他去理发。学生说:“给我20块钱,干什么?你自己这么穷。”南怀瑾说去理个发。学生说五块钱就够了。南怀瑾还是一句话:“你拿去。”

闻一多赠言毕业生

闻一多把学生毕业后的人生看成战场。他在1933年写给当年毕业生的赠言是:“一个真正的兵,要离开营盘,守壕冲锋,把死人踩在脚下,自己也容许挂彩。”“一个兵最大的出息,最光明的前途,是败,败得精光。”“朋友们,现在我将送你们这支生力军去应战。三年五年,十年八年后,再遇你们,要看见你为着争一个理想而赢来的那遍体的鳞伤。去了!我祝福你们——败!”

胡适忌恨钱穆冯友兰

1948年,中央研究院推选院士,在胡适提交的推荐名单中,竟然没有冯友兰、钱穆。冯友兰因《中国哲学史》一炮而红,压倒了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被日本人称为中国哲学史第一人,胡适反排在第二,胡适对此耿耿于怀。至于钱穆,曾与胡适同在北大历史系授课,内容相近,但听胡适课的学生始终少于钱,加上二人学术观点不同,因而遭忌。可见,胡适也是记仇的。

刘师培记忆力惊人

刘师培执教北大期间,经常给扬州老家写信要书,精确到某某某行某格上,分毫不差。冯友兰曾回忆刘当年上课的情形:“当时觉得他的水平确实高,像个老教授的样子,虽然他当时还是中年。他上课既不带书,也不带卡片,随便谈起来,就头头是道,援引资料,都是随口背诵,学生都很佩服。”

(本刊综合)

张学良与美国建筑商打官司

1934年9月18日,上海地方法院就一场诉讼时间长达两年的国际房产官司进行公判:“美国马立思建筑公司于‘九·一八’事变前所承建之工程,经本院查实为东北边防长官公廨之一部分。现张学良为卸任长官,故无法负此付款之责。况且事变后东北所有土地房产(包括该公司承建的一部分边防长官公廨)均为日方所侵占。况且前订建筑合同先行废弃,因此工程所欠一应建筑用款,理应通过外交途径,要求日本政府偿还。原告所提出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也悉数驳回。”

原来,1928年底,张学良为了表达

长兄对七个弟弟的关爱之情,决定拿出自己多年的积蓄在帅府西院兴建七幢小楼,以便他们结婚成家时使用。后来,这一工程交给了美国著名建筑商马立思。1931年5月,工程正式破土动工。但随即,“九·一八”事变爆发了。沈阳张氏帅府及西院正在建设的七幢小楼也一并落入日本关东军手中。

张学良于当年10月初正式致电马立思,要求中止工程。但马立思迫不及待地亲赴北平向张学良谎称工程已全部竣工,要求他立即交付全部工程款。张学良的代表严辞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马立思回沈阳后并不甘

心,一面继续加快完成室内装修,一面准备寻找机会将少帅告上法庭,用法律手段迫使少帅交付工程款。

1934年初,马立思认为当时的上海法院绝不敢把侵略东北三省的日本关东军头目本庄繁列为第二被告人,可以利用中国人这一难处,争取胜诉。张学良也委托律师进行辩护。经过三次庭审,最后中方律师做了义正词严的发言。原告马立思和美国律师无言以对,只得灰溜溜地离开法庭。

1934年9月18日,正值“九·一八”事变发生三周年之际,上海法院公开宣判了此案。(据《老年生活报》)

陈寅恪为何从不提同窗鲁迅

鲁迅与陈寅恪关系非同寻常。1902年,鲁迅与陈寅恪的哥哥陈衡恪同时从南京矿路学堂毕业,在陆师学堂总办俞明震(陈寅恪的大舅)的亲自带领下,乘日轮“大贞丸”由南京出发去日本留学,陈寅恪也同船随行。

鲁迅与陈寅恪的交往从此开始。到日本后,他们又同在建校不久的东京弘文学院学习日语,到1904年毕业,同学两年。在弘文学院,鲁迅与陈寅恪同住一舍,朝夕相处。

鲁迅一生骂人无数,却没有骂过路矿学堂的俞明震,也没有骂过陈寅恪。当年陈寅恪名篇《王观堂先生挽辞》《与

妹书》《与刘叔雅教授论国文考试题》,发表在吴宓主持的《学衡》杂志上。鲁迅把吴宓骂得狗血淋头,对陈寅恪的“古董”文章却很难得地保持着沉默。

陈寅恪最初回国,任蔡锷的秘书,时间虽然只有短短的三个月,但却和鲁迅来往频繁。鲁迅那时候刚刚出版了《域外小说集》第一、第二集,还有《炭画》一册,书名是陈衡恪题写。陈寅恪从蔡锷将军府辞职后再度出国,离开北京时来到教育部向哥哥陈衡恪告别,顺便也和鲁迅打个招呼。那天在教育部附近的一个饭店聚餐,陈衡恪为弟弟送行,鲁迅和几个教育部的同仁也在座。

陈寅恪再度出国后,与鲁迅再没有联系。但是鲁迅日记中却不时地提到他,而陈寅恪却再没有只言片语谈到鲁迅。作为两位大师级的人物,此种反常行为令人不解。一直到晚年,陈寅恪才透露,因为鲁迅的名气越来越大,最后以“民族魂”的大旗覆棺盖椁,继而成为“先知先觉”和“全知全觉”的一代圣人,他怕言及此事被国人误认为自己像鲁迅所说的那样成为“谬托知己”的“无聊之徒”,然后“是非蜂起,既以自炫,又以卖钱,连死尸也成了他们沾名获利之具”。

(据《文史博览》)